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 0324 破 49 号

本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浙 0324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并指定浙江大律师事务所为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 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有关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 执行程序中止; 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 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 有关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向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邮编 325000, 联系人王鹏权: 13757519123, 范平淹: 1595757989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30 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

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鹏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